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财〔2019〕339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19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10月22日

长安大学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意见》（财预〔2015〕82号）《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及《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应用融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专项资金。

第四条 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遵循“全面系统、目标管理、科学规范、结果导向”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绩效管理的主体。绩效管理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审核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绩效目标执行,组织指导归口管理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绩效进行评价或再评价;

(三)依据绩效结果落实奖罚措施;

(四)监督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归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

(二)实施本部门以及组织指导项目单位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控;

(三)依据绩效结果,落实整改意见,改进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八条 绩效目标的制定。绩效目标是使用专项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分别或共同设定。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申请预算资金。

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学校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

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九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条 绩效目标申报表是所设定绩效目标的表现形式。其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内容的相关信息，纳入项目文本中，格式详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领导小组要对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资金计划制定的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未按要求提交绩效目标或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专项资金，不得安排项目资金。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批复。绩效目标审定后，随同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一并批复，作为项目单位执行项目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变更目标，但不得低于先期申报的绩效目标。

第四章 绩效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和归口管理部门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实施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绩效执行偏差。

（一）领导小组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并对重点项目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的组织管理、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等情况。

（二）归口管理部门要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政策措施落实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的偏差，并将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报送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当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矫正。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依据资金支出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核拨资金。当发现项目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较大偏差时，可暂停或停止拨付专项资金，并对该部门及其负责人做出严肃处理。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单位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

（一）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结束后，项目单位要对具体项目

绩效进行自评，归口管理部门要对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进行自评。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基础。

（二）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在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形成相应的评价结果。也可以对重点项目进行直接评价。

第十八条 绩效自评及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于当年完成项目，要在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绩效自评及评价。对跨年度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项目全部完成后进行总体评价。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一）前期准备。确定评价工作对象、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评价目的、评价人员、评价依据（标准）、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等。

（二）组织实施。下达评价通知书，以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要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包括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评价结论，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基本概况；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四)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论应当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 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绩效评价等级标准一般分为: 优、良、一般、差四个等级。

第二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绩效评价, 要在评价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归口管理部门向领导小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逾期未提交的, 视同该项目没有达到绩效目标, 由领导小组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须建立专项资金绩效奖罚机制,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今后安排专项资金和项目的重要依据。

(一)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 在安排专项资金和项目时可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

(二) 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 可维持现有资金数额, 不增不减, 继续给予支持。

(三) 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 要按一定比例扣减专项资金和项目, 并加强对该项目执行单位其他专项资金的审核。

(四) 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要求项目执行单位限期改正, 整改期间暂停拨付专项资金; 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要调

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

第二十五条 建立绩效结果整改落实制度。项目单位应根据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归口管理部门要针对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加强项目库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具体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